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121 号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944030700121 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路 24 号宝莱特工业园 2 号厂房 1-3 楼、3 号厂房 1-3 楼和 A 区厂房一楼，从事铝壳、铝盖板的生产加工及自用模具的维修，主要生产工艺为（1）拉伸成型、剪切、压痕、清洗、包装；（2）冲压成型、注塑、组装、点焊、清洗、包装；（3）切割、车削、打磨、钻孔。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工艺，产生量不大于 3.4t/d, 折合 998t/a, 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规定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及表9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